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113年8月份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貳、地點：科二會議室

參、主席：陳怡雲校長 紀錄：曾淑娟組長

肆、出席人員：應到50人，實到31人，過半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不要證明只要進步(影片)、消失的三角洲(影片))

陸、教師會長致詞：略

柒、家長會長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31票，通過提案。

提案二：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34票，通過提案。

提案三：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失物招領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34票，通過提案。

提案四：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擬訂「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34票，通過提案。

提案五：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第3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34票，通過提案。

提案六： 提案人：教師會

案由：本校導師輪替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暫擱，俟主責單位學務處研擬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113.5.3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導師輪替制暨短期代理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件1)

玖、提案討論(資料如附件2)

案由：臺北市新民國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年3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4858號函以及113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83177號修正訂定。

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修訂。

決議：修正時間後同意26票，通過提案。

拾、臨時動議：

案由：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日原定日期113年9月20日，為因應家長會函報教育局相關家長委員相關資料，更改為113年9月13日，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多數通過更改學校日日期為113年9月13日。

拾壹：職業安全衛生研習(主講人：吳孟憲主任)(如附件3)

拾貳：校園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保護家暴防治與性平事件輔導機制
(主講人：陳怡雲校長)(如附件4)

拾參：慶生

拾肆、散會：上午 15時 40分。